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证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467),截至2018年9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31倍。

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规定》(证监公告[2014]14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0月9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投资者请按6.31元/股在2018年10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0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入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4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31倍(截至2018年9月2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10,340,536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1,858,335,455.18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335,455.18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340,5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长城证券”,股票代码为“029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310,340,53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38,53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102,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7%,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58,248,782.16元,扣除发行费用99,913,326.9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335,455.18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858,335,455.18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9月25日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10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网下申购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缴付申购款,获配后在T+2日缴款确认。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08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923,7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C.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10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收付款账户等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0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D.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1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8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E.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0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F.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8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专用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G.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H.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I.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J.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K.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1999906WXFX029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L.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办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M.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18年9月25日(周二) | 刊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
| 2018年9月28日(周五) | 刊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18年10月9日(周一) | 刊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2018年10月16日(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 |
| T-1日 | 刊登《发行公告》 |
| 2018年10月17日(周二) |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9:30-15:00,网下申购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
| T日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
| T+1日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
| T+2日 |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资金到账16:00 网下签注资金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下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4. 本产品为网下网上网下发行股票的中签结果公告。

5.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记录对申购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统计,并按以下原则进行初步询价:

(1) 同一账户多次参与同一笔新股申购的,以第一次申购记录为准;

(2) 同一账户多次参与同一笔新股申购的,以最后一次申购记录为准;

(3) 同一账户多次参与同一笔新股申购的,以最后一次申购记录为准;

(4) 同一账户多次参与同一笔新股申购的,以最后一次申购记录为准;

(5) 同一账户多次参与同一笔新股申购的,以最后一次申购记录为准;